

中国防痨协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有关文件精神,中国防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开展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依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 坚持客观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 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四) 坚持学科平衡。优化学科布局,关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兼顾学科覆盖面。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本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推选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已连续3次被推荐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1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四条 本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程序是：本会所属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省级协会会、组织向本会推选；本会组织向中国科协推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本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结核病防治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11人，其中院士人数占1/5以上，负责对推选的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填写评审意见，在评审中要充分听取同行和单位对推选人选的意见。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3至5名专家组成，负责对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核意见。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本会秘书处，负责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日常组织工作。

第六条 本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由本会所属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有条件的省级协会推选产生。

有条件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协会由本会认定。

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以上渠道推选。不受理本人申请。

第七条 建立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协会动态调整机制。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协会的推选名额不作限制，各单位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凡连续两次推选的院士候选人全部未能通过本会推选或中国科协推荐的，暂停下一次推选资格。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协会需成立院士

候选人推选委员会，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九条 本会按照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成立机构。按本办法第五、八条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发布信息。利用文件、会议、网络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尤其保证本专业、行业领域的覆盖面。

（三）推选人选。

本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的范围为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科技工作者。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在推选时应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具体材料内容可自行确定，但被推选人应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材料上须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专家的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对推选人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选2名以上候选人的，要根据得票多少排出顺序。

（四）组织初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

之二的人选，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五）审核材料。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由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负责学术审核。工作小组商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按照两院和中国科协相关要求组织完整的材料，并由材料审核小组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本会及所推荐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处理。

（七）上报结果。推选结果上报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充分发挥本会决策机构作用。本会的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均须分别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推选结果须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十一条 惩戒机制。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不按照程序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当次推选无效；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推选

无效，并取消下次推选资格；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次推选无效，取消3次推选资格。

第十二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某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三条 投诉处理。

（一）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

投诉信截止日期为增选年的2月28日前，以寄达地邮戳为准。超过投诉截止日期的投诉不予处理。

（二）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被投诉推选人所在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三）投诉信必须送交本会工作小组登记，由工作小组统一研究处理。参与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初审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四）被投诉推选人所在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应当就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会工作小组。

1. 在没有上报中国科协之前，如有争议、投诉的（含学

术争议或非学术投诉)或出现违法违纪等严重问题(实名举报)的候选人,经工作小组调查核实属实,取消候选人推选资格。

2. 已上报中国科协的候选人,如有争议、投诉的(含学术争议或非学术投诉)或出现违法违纪等严重问题(实名举报)的,经工作小组调查属实,写出调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及时通知中国科协并取消推选。

3. 如有其它问题,经工作小组调查了解报常务理事会裁定。

(五) 凡接触投诉信及有关调查材料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六) 本会推选工作结束后,如有异议,可向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监督机构投诉。

第十四条 保密制度。

(一) 参与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入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 被推选入所有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报送材料须经本单位保密委员会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

的被推选资格。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会议会场。

（四）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

（五）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及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六）参加初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七）召开初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在专门地点接待。

（八）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行为规范。

（一）充分尊重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协会的自主推选权，不得干扰推选工作。

（二）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被推选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被推选人或其所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防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2020 年 12 月